

## 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總說明

為營造大台江地區成為友善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參與配合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透過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活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形象與品牌價值，協助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達成產業升級或產品加值，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擬具本受理申請須知，其要點如下：

- 一、本須知訂定之緣由及目標。(第一點)
- 二、本須知用詞及定義說明。(第二點)
- 三、本須知限定受理對象。(第三點)
- 四、使用範圍、期限及申請續用等說明。(第四點)
-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作業程序。(第五點)
- 六、受理申請後轉送顧問團審查或評選。(第六點)
- 七、使用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第七點)
- 八、使用產品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第八點)

## 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

條文	說明
<p>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營造友善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參與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透過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活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形象與品牌價值，達成產業升級或產品加值，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訂定之緣由及目標。</p>
<p>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黑琵牌商標：指本處2013年6月註冊之編號01584213商標，烏頭魚設計圖名稱。</p> <p>（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以下簡稱合作夥伴）：指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內從事合法養殖漁業，經本處評估魚塭位於國際遷移物種族群主要棲息範圍內，同意執行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並通過審核者。</p> <p>（三）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以下簡稱顧問團）：指本處每年遴選生態資源保育、濕地生態環境、鳥類棲地復育、水產養殖技術、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機關組織代表，組成「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協助本處審查及輔導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相關業務。</p>	<p>明定本須知用詞及定義。</p>
<p>三、本須知限定受理申請對象為本處合作夥伴，其參與魚塭所生產之加工品、文創品、生態旅遊服務及相關環境教育活動等，並經本處輔導及獲得認可者。</p>	<p>本須知受理對象限定為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並接受輔導及保育成效獲得認可者；非指多數不特定人民。</p>
<p>四、黑琵牌商標受理使用申請每年</p>	<p>明定黑琵牌商標使用範圍、期限</p>

<p>一次，經顧問團評估合作夥伴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後，依據魚塭面積、產能或服務容量，核發指定產品合理數量貼紙、意象物或廣告使用範圍等，並以使用一年為期限。申請續用者仍須視是否持續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於期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p>	<p>及申請續用等。</p>
<p>五、申請使用者須填具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使用義務同意書(附件三)後，向本處提出申請。前開文件經本處初審資格無需補件或更正後，即轉送顧問團審查，並視需要安排實地查勘。</p>	<p>明定收理申請文件及受理作業程序。</p>
<p>六、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係由顧問團針對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操作及執行成效等，予以審查後交由本處行文通知申請結果。</p>	<p>受理申請後轉送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進行審查。</p>
<p>七、使用期間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使用情形，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經顧問團決議有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改善或逕予終止使用資格；申請人於資格終止後，所有產品不得以黑琵牌商標名義販售，所餘黑琵牌商標貼紙或意象物應歸還本處，且不得於一年內重新申請。</p>	<p>黑琵牌商標使用情形之督導及考核。</p>
<p>八、黑琵牌商標使用僅認證參與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相關產品仍須遵守食品衛生、公共安全、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及消費糾紛等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p>	<p>黑琵牌商標使用產品仍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